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1年度壠秩字第78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

被移送人 劉鴻志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111年1月5日中警分刑字第1110085313號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6,000元。

扣案之水果刀1把沒入之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 時間：民國111年11月25日21時30分許。

(二) 地點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。

(三) 行為：於前揭時、地，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水果刀1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以下證據可資證明：

(一) 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供述。

(二)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、讓與扣留保管物所有權同意書。

(三) 現場照片。

(四) 扣案之水果刀1把。

三、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。」經查，上開違序事實，有上開證據為證，而被移送人供稱：於上開時間，因為喝酒想到女兒疑似被騷擾，心情不好，就拿著水果刀出門，散步到上開地點，覺得路人眼光不友善，叫附近店家員工出來，後續警察到場叫我把刀

01 丟掉等語，顯見被移送人係無正當理由持水果刀至上開地
02 點，而扣案之水果刀1把，具有一定之殺傷力，是被移送人
03 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之行為，堪以認定。

04 四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均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
05 款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之行為。

06 五、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及上開違
07 序所生之危害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扣案之
08 水果刀1把，係被移送人所有，並供以違反本法所用，爰依
09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沒入。

10 六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
11 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13 中壢簡易庭法官 江碧珊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庭提
16 出抗告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18 書記官 張育誠